

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施行問答集

問題一、 於騎樓營業或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之店家，是否仍應依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始得營業？商業或公司登記地與營業場所地址不同可以嗎？未辦理商業或公司登記是否有處罰規定？

答：

- 一、基於有效管理自助選物販賣業，依本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自助選物販賣業應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始得營業。故於騎樓擺放自助選物販賣機營業或營業額未達營業稅課徵起徵點之店家，亦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商業或公司登記。另商業或公司登記之地址為法律關係之準據地，與營業場所所在地為不同概念，故登記地與實際營業場所地址不同時，亦無違反商業登記法之規定。
- 二、業者已設立商業或公司登記後，欲增加新營業場所時，該新營業場所有設帳計算盈虧（如分店、分公司），其財務會計獨立（設有會計帳簿，平日之帳目不與本機構合併計算者）者，則應依法設立分支機構或分公司，若該營業場所無設帳計算盈虧損（如門市部、營業所等），其財務會計並非獨立，且已向稅捐單位辦理營業登記者，則不構成分支機構要件，無須另外辦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 三、倘業者未依規定辦理商業或公司登記時，本局將限期改善，屆期未依規定辦理登記者，將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問題二、 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最近出入口 50 公尺以上，若業者在自治條例施行前（即 110 年 9 月 7 日前）已實際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是否受該距離限制所規範？違反該規定之處罰規定為何？

答：

- 一、本自治條例施行後，該法規範即具有普遍效力，本自治條例有關自助選物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距離國民中、小學最近出入口 50 公尺以上之限制規定，倘業者在自治條例施行前（即 110 年 9 月 7 日前）已實際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仍應受該距離限制所規範。
- 二、有關最近出入口之認定，以「學生日常上下學出入之門口」為該條文「出入口」之認定標準。
- 三、違反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者，本局將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經本局查獲仍繼續營業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問題三、 是否每一台自助選物販賣機均應標示自治條例第 6 條所規定之事項？違反該規定之處罰規定為何？

答：每一台自助選物販賣機均應標示自治條例第 6 條所規定之事項（包含機具名稱、保證取物金額、場主及台主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等），另姓名與聯絡電話不可以綽號或 LINE 帳號等方式代替，若未依規定標示時，本局將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問題四、 自助選物販賣機內擺放之商品倘違反本自治條例第 7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為何？是否有處罰規定？

答：自助選物販賣機擺放之商品違反相關法規（如違反刑法、兒少法、食安法等）時，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等）依相關法令裁處。例如：違法擺放成人用品時，由本府社會局依法裁法。

問題五、 自助選物販賣機涉及改加裝機台，是否有相關處罰規定？主管機關為何？

答：自助選物販賣機涉及改加裝若涉及「重大」改、加裝情事時（例

如改、加裝涉及射悻性時)，依個案函送經濟部認定是否違法，倘改加裝涉及違法時，將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責任部份，由司法機關依法處斷。倘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時，本局將另作成書面告戒處分，要求行為人停止經營電子遊戲機業務，若行為人仍未依規定停止該業務時，後續將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處以怠金。